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一、立法背景情况

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实施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，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，强化广东制造业的地位和作用，确定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重点，统筹考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制度支撑和要素保障，全面提升广东制造业“当家体制”的优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》，体现广东制造业发展特色，着力解决当前制造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，力求内容务实管用。《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五章42条。**第一章总则**，包括立法目的、发展原则、组织机制、智库支持机制、考核机制、容错机制等内容；**第二章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**，主要包括规划引领、产业集群、产业基础和核心技术、数字化转型、绿色化改造、生产性服务业、园区工作机制、工业园建设、创新平台建设、数据安全等内容；**第三章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**，主要包括投资促进、招商引资机制、招商引资措施、项目推进与保障机制、企业培育、国企发展、民企发展、企业创新、质量与标准提升、品牌提升、消费带动等内容；**第四章服务与保障**，主要包括要素资源配置、财政支持、投资支持、金融支持、用地规划保障、用地指标与审批、降低用地成本、降低制造业成本、技术创新支持、人才引进培育、技能人才培养、信息平台、投诉机制、工业文化宣传推广等内容。**第五章**附则，生效条款。